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978號

原告 焦冠歲

被告 亞昌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宏峻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